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的有关规定,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在“上海环境”网站(<https://sthj.sh.gov.cn>)公布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,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,积极谋划美丽上海建设,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,围绕群众关注的生态环境信息,认真履职尽责,不断优化政务公开工作,提升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年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，印发美丽上海建设实施意见，系统谋划空间、发展、环境、人居、生态、韧性、人文、科技、和合、善治“十美”共建，实施美丽上海三年行动计划。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，制订加强本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通知，印发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，联合发布《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》等，评选首批无废城市细胞，发布市级“无废指数”。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，我市出台国内首部无废城市建设条例，颁布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条例，修订碳排放管理办法，出台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意见。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细则，制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、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管理办法，制修订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等7项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有序开展，制订印发了《上海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发布首批10家典型案例。

2024年发布《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》、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》和《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》。印发《上海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，公布上海市2024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共138家，发布《上海市2024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》和《上海市纳入2024年度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》，编制了《2024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》。

2024年2月公开了市级、本部门和7个局属事业单位2024年度预算，公开8份部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。2024年9月公开了市级、本部门和7个局属事业单位2023年度决算，公开8份项目绩效自评表，3份绩效评估报告。2024年公开了本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16份政府采购意向。

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公开新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19件，现行有效文件共计57件；市生态环境局无制作规章的职责权限。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1672件，行政许可办理事项均已纳入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“一网通办”栏目。2024年行政处罚事项52件，行政强制事项2件。2024年不涉及行政事业收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2件。其中，自然人申请127件，商业企业申请13件，科研机构申请1件，其它申请1件。2024年应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2件全部办结。办理结果如下：（1）予以公开和部分公开的43件，占30.28%；（2）不予公开的4件，占2.82%；（3）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66件，占46.48%；（4）不予处理1件，占0.7%；（5）其他处理28件（其中申请人主动撤销22件），占19.72%。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1件，获维持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政府信息保密审查，未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情况。2024年主动公开《上海市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试行办法》、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协调推进微型水站建设的通知》等各类公文163件，全部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-政策文件栏目公开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

2024年“上海环境”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1211条，网站总访问量4355578次。“上海环境”微信公众号订阅数10.2万，发布信息1565篇；“上海环境”微博订阅数84.6万，发布和转发信息6122条；“双微”新媒体平台阅读总数3340万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4年4月，制定并发布《2024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做好中期检查各项任务整改，对照年度考核指标，督促部门按时完成。加强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，做好日常自查和季度普查。规范办理答复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平台网民留言。2024年未引发针对市生态环境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举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9	1	5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7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2		
行政强制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7	13	1	0	0	1	14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37	4	1	0	0	0	4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3	0	0	0	0	0	3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9	5	0	0	0	1	6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24	4	0	0	0	0	28
	(七)总计		127	13	1	0	0	1	14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24年我局完善上一年度阅办联动、咨询服务及回应关切事项，增设阅办联动事项，咨询政策留言全部解答公开。2024年存在的不足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丰富，以文字解读为主，其他方式占比不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